

# 國立中正大學丁碧玉（小野純子）教授紀念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緣起：

為協助中正大學教職員工生在面臨家庭、個人緊急危難時，滿足基本生活、就業或就學支出，協助度過初期經濟壓力，成功轉換生活形態，並穩定心理情緒，特設置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及額度：

由本校丁碧玉（小野純子）教授冠名贊助之專項捐款支應，共 6 年 320 萬元，前 2 年額度為每年 60 萬元，後 4 年額度為每年 50 萬元，若捐款支用完畢則停止受理本項急難救助金之申請。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校在學註冊之學生。
- （二）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其遺屬。

## 四、申請方式及條件：

-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以下各項條件之一，經導師、系所主管或學務主管同意得提出申請：
  1. 已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或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獲核准，且該慰問金不足以支應就學與生活需要，仍需經濟援助者。
  2. 其他遭遇重大事件導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亟需經濟援助方能繼續完成學業者。
-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同意得提出申請：
  1. 本人或家中主要成員死亡，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2. 本人或家屬因重傷、重病住院，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3. 家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而急需救助者。
  4. 其他突發事件，而急需救助者。

## 五、急難救助金額：

依照經濟困頓與需求狀態，每名教職員工生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經核定後整筆發給。

## 六、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如附件)。
- （二）相關佐證資料。

## 七、申請期間：重大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 八、審查委員組成及程序：

- （一）學生急難救助申請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組成審查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主席)、學務長、國際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審查完成後，簽請校長核准。
- （二）教職員工急難救助申請由秘書室組成審查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主席)、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審查完成後，簽請校長核准。
- （三）已獲「國立中正大學錦玉急難救助金」者，不得兼領本項急難救助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